

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春、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079-GXDX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7.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分标名称：标项二（分标 2）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5 年春、 秋季除“四 害”消杀工作	详见附表	1	项	211000.00	211000.00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元整（¥ 211000.00 ）						

附表：

2025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清单（西片区）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药品					
项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灭鼠药	吨	7	▲成分：0.005%溴敌隆鼠谷 规格：1000g/包	投放 1 次 （一投三补）
2	毒鼠屋	个	1200	▲30cm*17cm*14cm，水泥制作	1 次摆放
3	杀蟑饵剂	包	5000	▲成分：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规格：10g/包，50 包/盒	每户家庭 发放 2 包， “五小” 食品经营 及单位、 学校、幼 儿园食堂

					各发放 10 包，共发放 1 次。
二、公共场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服务(一投三补)	吨	7	按标准要求投放	按实际消杀要求提供投放 1 次(一投三补)，总量不少于 10 吨。
2	市城街道公共下水道口	个	810	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费并达标验收	消杀 1 次
3	公共厕所	座	19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 1 次
4	马头市场、中心大市场、凯誉市场、城北活禽市场、城西活禽市场、龙居市场、新华市场	个	7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 1 次
5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含食堂	家	65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 1 次
6	密度监测(灭前灭后)	次	2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灭前灭后
7	海城乡、凤梧镇、凤梧堆圩、榜圩镇、黎明乡、同老乡等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个	6	(1) 乡镇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 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0.5% (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 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 烯丙菊酯≥10.4%，水乳剂。 (4) 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8% (含复配剂) 可湿性粉剂。	消杀 1 次

				(5) 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 经营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用药及投放要求：		(1) 城区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 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 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10.4%，水乳剂。 (4) 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 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三、相关说明及要求					
1、2025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清单（西片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211800.00 元）					
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					
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范围内，包含朝阳社区、城东社区（部分）、城北社区、龙居社区、江滨社区、雷感社区（含铝业、工业区、新安镇）。以兴平路、新兴路为界，东起迎宾大道（新兴路以北区域：东起兴平路；新兴路以南区域：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工业区、吉祥小区及周边村屯、新安镇；北起如意小区，南至迎宾大道（含碧桂园小区、平果市气象局、活禽交易市场、污水处理厂等）。涉及西片区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乡镇包含：海城乡、凤梧镇、凤梧堆圩、榜圩镇、黎明乡、同老乡共 6 个乡镇。					
▲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所用药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用药物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4、工作要求					
(1) 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 C 级及以上标准（参考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					

蟥》(GB/T 27773-2011)。(

- (2)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 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 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 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上门。
- 2、质保期: 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 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 C 级及以上标准); 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 3、交货期: (1) 药品及器械交货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交货完毕, 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 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 (2) 服务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 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 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7、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具体待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达到 30 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14年7月8日	乙方：（章）  2014年7月8日
单位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1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7号碧桂园·雍璟台6号楼1单元三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邱建峰	法定代表人：李清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21270	电话：0771-5579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账号：	账号：173912010109808459
邮政编码：531499	邮政编码：530010